

服 务 年 資 證 明 書

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 生		性 別	
服務機關	(機關全銜)					
服務部門		職稱			擔任工作 內 容	
		官職等	任 職等			
服務年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，共計 年 個月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 起至 今，現仍在職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、工讀、鐘點計時之工作，不計入年資。					
服務機關 地址/電話						
本表各欄所填屬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服務機關及首長(或公司負責人)印信處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1. 本證明書得以機關在職證明書正本取代以現職年資報考者，證明書開立時間須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，並載明服務年資起訖。
2. 考生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佐附營利事業稅籍證明(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)。
3. 服務年資得提供勞工保險局製發異動查詢之勞保投保明細，或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製發之年資紀錄表，年資查詢訖日須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。
4. 請一併依簡章第 3 頁規定於系統「上傳報名資料」功能上傳，報到時核驗已上傳之正本。